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马克思主义简明读本

# 依法治国

丛书主编 韩喜平

本书著者 朱翠微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大会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科学制定了适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愿望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坚定宣示了我们党将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充分体现出全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本系列丛书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佳读本。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丛书主编简介

---

韩喜平，中共党员，政治经济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政治经济学、中国民生制度等。任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的发展经济学学会”副会长。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重大委托课题40多项。获得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等多项荣誉称号。



# 马克思主义简明读本

# 依法治国

丛书主编：韩喜平

本书著者：朱翠微

编委会：韩喜平 邵彦敏 吴宏政

王为全 罗克全 张中国

王颖 石英 里光年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 / 朱翠微著.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4  
(马克思主义简明读本)

ISBN 978-7-5534-2621-1

I. ①依… II. ①朱…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4278号

## 依法治国

YIFAZHIGUO

---

丛书主编: 韩喜平  
本书著者: 朱翠微  
项目策划: 周海英 耿宏 徐志均  
项目负责: 周海英 耿宏 宫志伟  
责任编辑: 尹磊 杨鲁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社科图书有限公司  
电话: 0431-86012753  
印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960mm 1/16  
字数: 100千字  
印张: 12  
版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34-2621-1  
定价: 23.8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方联系调换。0431-86012746

##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最富有朝气、最富有梦想，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是民族的未来，“中国梦”是我们的，更是青年一代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依靠广大青年的不断努力。

要提高青年人的理论素养。理论是科学化、系统化、观念化的复杂知识体系，也是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青年正处于世界观、方法论形成的关键时期，特别是在知识爆炸、文化快餐消费盛行的今天，如果能够静下心来学习一点理论知识，对于提高他们分析问题、辨别是非的能力有着很大的帮助。

要提高青年人的政治理论素养。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回首近代以来中国波澜壮阔的历史，展望中华民族充满希望的未来，我们得出一个坚定的结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建立青年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就必

须要对他们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

要提高青年人的创新能力。创新是推动民族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培养青年人的创新能力是全社会的重要职责。但创新从来都是继承与发展的统一，它需要知识的积淀，需要理论素养的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人类社会最为重大的理论创新，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助于青年人创新能力的提升。

要培养青年人的远大志向。“一个民族只有拥有那些关注天空的人，这个民族才有希望。如果一个民族只是关心眼下脚下的事情，这个民族是没有未来的。”马克思主义是关注人类自由与解放的理论，是胸怀世界、关注人类的理论，青年人志存高远，奋发有为，应该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自己，胸怀世界，关注人类。

正是基于以上几点考虑，我们编写了这套《马克思主义简明读本》系列丛书，以便更全面地展示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知识。希望青年朋友们通过学习，能够切实收到成效。

韩喜平

2013年8月

# 目 录

## 引 言 / 001

## 第一章 什么是依法治国 / 003

第一节 依法治国释义 / 003

第二节 依法治国内涵 / 025

## 第二章 依法治国的思想起源 / 059

第一节 古希腊法治思想 / 059

第二节 古罗马法治思想 / 064

第三节 西欧中世纪法治思想 / 070

第四节 近代法治思想 / 073

第五节 现代西方法治思想 / 079

##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思想的历史演进 / 084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律理论的宝贵遗产 / 084

第二节 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 / 088

-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 / 091
-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依法治国 / 095
- 第五节 “科学发展观”与依法治国 / 097
- 第六节 依法治国思想演进的脉络 / 100

## **第四章 实施依法治国的内在依据 / 107**

- 第一节 法治与秩序 / 108
- 第二节 法治与自由 / 113
- 第三节 法治与民主 / 122
- 第四节 法治与公正 / 135
- 第五节 法治与人权 / 153

## **第五章 依法治国方略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进程 / 159**

- 第一节 艰难探索阶段 / 160
- 第二节 拨乱反正阶段 / 162
- 第三节 确立和发展阶段 / 165
- 第三节 正式提出和继续发展 / 170
- 第四节 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成就与展望 / 172

## **参考文献 / 182**



# 引 言

在人类历史上，为了实现社会生活的规范和有序，不同的社会曾经采取过不同的治理方式。从总体上看，可以归结为两类：一类叫人治，历史上的德治、礼治也包含其中；另一类就是法治。自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尽管各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存在各种重大差异，却相继步入了法治的轨道。中国也不例外，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任务，199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将其写进了宪法，标志着中国从此走上了全面建设法治国家的道路。

任何对法治理论的探讨，首先都得从法治的含义开始。法治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的？是一种治国方略或者社会的调控方式？还是一种行为方式？抑或是一种秩序状态？

法治不仅仅是一种治国方略，一个完整的法治概念，同

现代文明制度密不可分，且包含着深刻的内涵。法治有可能带给我们的美好价值，包括法治给我们带来的基础价值——秩序；重要价值——自由、民主；核心价值——公正、人权。这些美好的价值是人类共同的追求，在人类发展史上，许多先贤进行过广泛的讨论和探索。

从实践层面，中国探索依法治国的艰难历程告诉我们，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经过了几代中国人不懈的努力。我国走向法治国家的道路不可逆转。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我们面临着非常艰巨的历史任务，在把法治作为一个目标的同时，我们必须大力建设能实现这一目标的环境和基础，包括制度环境和人文。在一个短暂的时间里努力实现西方国家经过几百年才实现的目标，这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历史使命。

# 第一章 什么是依法治国

## 第一节 依法治国释义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任务，199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将其写进了宪法，标志着中国从此走上了全面建设法治国家的道路。那么，什么是“法治”？什么是“法治国家”？什么是“依法治国”呢？这些问题仍然是困扰当代思想家的难点，以至直到今天，法治仍被看成是“一个无比重要，但未被定义，也不能随便就能定义的概念”。

法治是人类的一项历史成就，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政治学》里曾经说过，“若要求由法律来统治，即是说要求由神和理智来统治；若要求由一个个人

来统治，便无异于引狼入室。因为人类的情欲如同野兽，虽至圣大贤也会让强烈的情感引入歧途。唯有法律拥有理智而免除情欲”。

法治这一概念有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在中文有“法治主义”、“依法治国”、“法治天下”等，在外文里有“法的统治”、“以法统治”、“依法治理”、“通过法律的治理”等。

通观各种解释或者定义，我们可以看出“法治”或者说“依法治国”在以下几种意义上被广泛使用：

### 一、一种治国方略或者社会的调控方式

中文“法治”这个词最早出现在先秦诸子的文献里。《管子·明法》中就讲“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意思是说，统治者治理国家，不必要把自己的权威建立在更多的基础之上，只要以法治国，就会像人们举手抬足那样，轻而易举就把国家治理好了。

《韩非子·心度》中有“治民无常，唯以法治”的说法。意思是说，管理民众没有固定不变的方法，只有依靠法律才能治理好。这些思想与西方思想里的“法的统治”、

“以法统治”、“依法治理”、“通过法律的治理”等说法有其共同之处，都是把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但若全面而清晰地理解“法治”，我们还必须对如下几对概念做出界定和区分：

### （一）法治与人治

法治是与人治对立的治国方略。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区别在于，当法律与当权者的意志发生冲突时，前者要求法律高于个人意志，后者则要求法律从属于个人意志。

人治与法治相对，是指依靠统治者个人的意志治理国家的治国方式和理论。人治是一种倾向于专制、独断的治国方法，人治意味着掌权者个人“言出法随”，可以一言立法或一言废法。在人治的国家里，也有法制，也存在着法律，但法制完全处于从属的地位，法律既没有稳定性，也没有权威性。它的本质特点是个人具有最高权威。统治者具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统治者可以不受法律约束，也可以根据个人的意愿或者偏好随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基本上都是实行人治。“人治”中的“人”并不是指民众意义上的“人”，而是拥有国家权力的“人”。人治实际上是没有法律约束的“权治”。

谁拥有国家权力或者公共权力，谁就主宰国家和民众。在人治国家中一切人都只服从于拥有权力的人，服从于拥有权力的人的意志。人治的主要形式有君主专制、军阀专制、个人独裁。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我们需要以一种冷静的心态来思考法治和人治的关系，认真对待人治。正如著名法学家苏力所说：“法治是同人治并列的两种基本的治国方法。应该说这两种方法没有特别明显的高下优劣之分，只有这样，法治相对于人治的优点才值得追求。”<sup>①</sup>苏力学者提出一个假定：

“人治和法治的目的基本是一致的，即使是人治事实上导致了社会动荡不安，这也并不意味着，人治论者希望将国家搞乱，或者是一定想将其老百姓置于死地。也只有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分析，才能展现法治或人治相对于对方的优越性。倘若我们现在因为推行法治而一味地否定人治，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人类社会在出现过法治之后又会出现人治？如果仅仅将这种历史的变迁归结为理论或判断的失误，或者归结为个别野心家的篡权，这将会导致唯心主义历史观，并且会对法治必定使国家长治久安的说法提出挑战。因此，如果人治在历

---

<sup>①</sup>苏力：《认真对待人治》，《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8年创刊号。

史上确实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制度或方法，那么必定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而这一点的另一面也就意味着法治也会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弱点或缺陷。”<sup>①</sup>

古今中外的历史实践证明，迄今为止的人才选拔制度都无法达到这个目标。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现代的公务员考试制度、官员选聘制度等，都无法保证所选出来的人就一定具备智慧和道德两方面的优势。我们可以再退一步说即使有这样的人，我们也有某种方式把这种人选拔出来，但如何能使这样的人一直保持本色不变？英国阿克顿勋爵有句名言：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地导致腐败。”权力的特性和水的特性一样，具有自我扩张性，只有扩展到自身的极限或者遇到阻碍才能停止。因此，我们只有对权力加以必要的约束才能有效防止权力的扩张。正如美国总统小布什的竞选演说里说的那样：“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为珍贵的不是令人炫目的科技，不是浩瀚的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们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会害人；我现在就是站在笼子里向你们讲话。”

---

<sup>①</sup>苏力：《认真对待人治》，《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8年创刊号。

同样面对上面的两个问题，法治论者既怀疑有全知全能的圣人，也怀疑有可以验证的发现圣人的方法和程序。但同时，也正是基于这两个怀疑，他们认为法治是更适当的治国方法。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无产阶级必须吸收人类有史以来的全部优秀成果，才能建成共产主义。资本主义同样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环节、一个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在《共产党宣言》中这样写道：“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多，还要大。”无产阶级要摧毁的是旧的制度，但不是要摧毁人类有史以来的文明成果。对于资本主义管理国家和社会，推行民主和法治的经验，还要进行批判性地吸收和借鉴，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使得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治具有人类历史上最优秀的品质，为共产主义理想而不断努力。

## （二）法治与法制

其实，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经常见到“法制”这个词语，比如邓小平曾提出的“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抓民主，一手抓法制”，等



等。“法制”与“法治”是两个容易混淆，且在实践中易被人们通用的概念。

“法制”一词在我国最早见于《礼记》之中：“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惧罪邪。”意思是在这个月，命令主管官吏加强禁令，修缮牢狱，准备刑具，禁止奸邪之事，警戒有罪邪恶之人，务必捉拿拘捕他们。这里“法制”的含义仅仅指刑律。思想家和法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制”一词作过多种解释，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种：第一，具体的法律规定；第二，静态意义上的法律和制度；第三，动态意义上的法律，即立法、执法、守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各环节构成的一个系统；第四，宏观意义上的法，即与法有关的一切范畴。

我们认为“法制”就是法律制度的简称，与“法治”概念完全不同，但它们之间又有密切联系。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分析和说明。

首先，内涵不同。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其中“制”是指制度。现代汉语中法制的基本词义是指法律制度。在西方理论中，其英文可汉译为“法律制度”、“法律体制”或“法律系统”。可以说有国家的时候，就有可能有法制，它